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現職中央機關工友，具備原住民身分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、身體健康(須附公立醫院體檢表)、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 諳熟電腦操作及水電技術者尤佳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環境清潔整理、協助辦理行政庶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。
- 四、機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。
- 五、職稱：工友。
- 六、名額：1 名(編制員額)。
- 七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請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 A4 紙張列印後依序裝訂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收」，封面註記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 - (一) 現職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正本 1 份(附件 1)。
 - (二) 工友履歷表 1 份，並貼附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(附件 2)。
 - (三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證明書)影本。
 - (四) 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 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六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(七) 相關證照或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若無則免附)。
- 九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(※提醒：本缺額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遞補退休人員之編制員額，錄取者通知報到時間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，並得依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秘書室(事務)鄭佳松先生，電話：(03)8221121#666。
- 十一、有意者請逕自至本分局網站「公告」項下下載附件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8>)。

同意書

查本機關工友技工駕駛

君，擬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甄選面試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機關用信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次別	事由	由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	事由	由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		
				日期	文號					日期	文號	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懲處							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						
次別	年度	工餉	考核	結果	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					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歷年考核			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			
填表人						簽名蓋章			事務管理單位主管			機關首長		